

貳、「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之重要修正情形

一、本要點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現行規定（修正後）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審查劃定休閒農業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五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照本辦法第5條授權規定，明定法源依據。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配合本辦法酌予修正文字。 二、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精神，各該主管機關亦訂定有關保育措施或限制規定者，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充說明 (一) 原規定第3點刪除，係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6條第二項於95年2月20日修正刪除辦理；另休閒農業劃定區位於山坡地限制發展地區者，各該主管機關已定有保育或限制規定，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休閒農業區之劃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地方區域發展之需要，擬具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格式如附件一)， <u>備二十份及電子檔</u> ，並檢附下列圖籍資料五份 <u>含電子檔</u> ，報請農委會審查： (一) <u>休閒農業區位置圖</u> ：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 <u>休閒農業區範圍及面積</u> ：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並依劃定休閒農業區週邊範圍製作「休閒農業區地	一、點次修正。 二、增訂休閒農業區規劃申請作業應檢附相關電子檔，以利審查作業，所附表件依現行作業補充規定之。 三、由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

現行規定（修正後）	說明
<p>「<u>地籍範圍圖</u>」且著色標示範圍。</p> <p>(三) <u>地籍清冊</u>：與休閒農業區<u>地籍範圍圖</u>相符之休閒農業區<u>地籍清冊</u>。</p> <p>(四) <u>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統計表</u>。</p> <p>前項規劃書，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農民團體代為辦理，經各該府審查通過後，由各該府報請農委會審查。</p> <p>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格式同規劃書)，備十份及電子檔，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規劃之依據。</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定規劃休閒農業區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之規劃建議書，需由鄉(鎮、市、區)公所初審之程序，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地方需要自行授權，爰予刪除。</p> <p>四、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並未規定參予對象身分，第四項刪除「農企業經營者」。</p> <p>五、餘為文字修正。</p>
<p><u>四、農委會依實際需要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送之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加以審查</u>，必要時得實地勘查。</p>	<p>點次修正、文字修正。</p>
<p><u>五、休閒農業區審查配分基準如下：</u></p> <p>(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含<u>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資源、文化資源及區內休閒農業特色等</u>，配分二十分。</p> <p>(二)整體發展規劃：<u>含規劃願景、創意開發、行銷推廣及交通、導覽系統等</u>，配分三十五分。</p> <p>(三)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u>含規劃籌劃經過、區內推動組織運作與未來性及對區內休閒農場之輔導計畫等</u>，配分二十分。</p> <p>(四)既有設施利用改善及辦理類似休閒農業相關規劃或建設情形：<u>含公共設施之維護及閒置空間之改善與利用等</u>，配分十五分。</p> <p>(五)預期效益：<u>應敘明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u>，配分十分。</p>	<p>一、點次修正。</p> <p>二、明定各基準重要內涵，並予整併及詳細說明。</p>
<p>六、依<u>第四點規定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經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審查委員中，三分之二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u>，得劃定為休閒農業區。</p>	<p>一、點次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確說明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審查評分條件。</p>

現行規定（修正後）	說明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送之休閒農業區規劃報告書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程序。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提升休閒農業區規劃內容的完善性，故增列報請農委會審查之休閒農業區規劃報告書，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程序。</p>
<p>八、休閒農業區內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供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項目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辦理容許使用申請相關事宜。</p>	<p>一、刪除本點列舉項目，維持條文之彈性。</p> <p>二、依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參照本辦法第八條內容並與原規定第九點合併，並作文字修正。</p>
	<p>二、補充說明 (二) 原規定第 9 點刪除，併入修正規定第 8 點。</p>
<p>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輔導鄉(鎮、市、區)公所、當地農會或相關團體辦理與休閒農業發展相結合之名勝古蹟、農村產業文化及鄉土旅遊行銷推廣活動與教育訓練，以促進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農村產業文化及農業產業之發展。</p>	點次修正暨文字修正。
	<p>二、補充說明 (三) 原規定第 12 點刪除。</p>
<p>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輔導經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成立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以推動休閒農業區各項休閒農業、農村產業文化活動，並負責供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之管理維護。</p>	<p>一、點次修正。</p> <p>二、由於休閒農業區之管理組織名稱不限為管理委員會且實務上管理委員會無法申請具社團法人</p>

現行規定（修正後）	說明
	<p>地位。為鼓勵成立具法人地位之組織，爰修正為管理組織，以利彈性運作。</p> <p>三、有關休閒農業區推動組織之備查規定，其推動組織成員名冊已名列於規劃書中並由農委會存檔備查，故刪除之。</p>
<p><u>十一、土地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之證明文件，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其申請書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u></p>	<p>點次修正、文字修正。</p>